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21.365:535
-15:620.1

红外辐射加热器

GB 7287.1—87

尺寸、形状及外观的检测方法

Detecting method for size, shape
and exterior of infrared heater

本标准适用于红外辐射加热器（以下简称加热器）尺寸、形状及外观的检测。

1 试样

取符合有关产品标准规定的整件加热器作为试样。

2 测量工具

- 2.1 毫米刻度的金属直尺、卷尺。
- 2.2 游标卡尺0.05mm，塞尺，平板。
- 2.3 V型块、带百分表的测量架。

3 测量方法

3.1 外形尺寸的测量

3.1.1 板状加热器尺寸测量

用毫米刻度的金属直尺或卷尺在板状加热器中心线位置测量其长度和宽度。厚度测量则在相对两边的中间部位进行。各项测量应分别进行二次，取平均值。

3.1.2 管状加热器尺寸测量

3.1.2.1 用毫米刻度的金属直尺或卷尺测量管子的长度，测量在相对的两端进行，测二次，取平均值。

3.1.2.2 在距离管子端面30mm处，用游标卡尺测量管子的直径，测二次，取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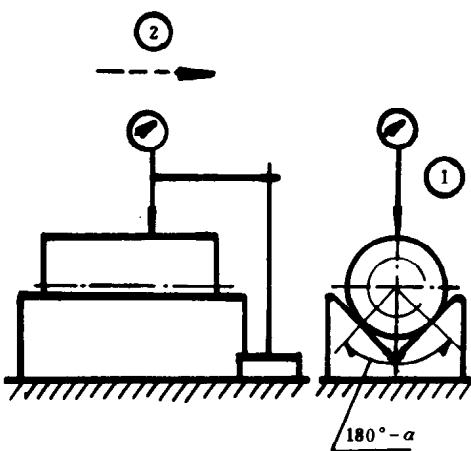
3.2 板状加热器形状误差的测量

3.2.1 平面度的测量

将试样被测面紧贴平板上，保持自然平稳，将塞尺沿板面平滑地插入平板与试样所构成的缝隙内，其最大值即为平面度误差。

3.3 管状加热器基体圆柱度的测量

3.3.1 将被测试样放在平板上的V型块内。如图所示。



3.3.2 在被测试样回转一周过程中，测量一个横截面上的最大与最小读数。

3.3.3 按上述方法，连续测量若干个横截面，然后取各截面内所测得的所有读数中最大与最小读数的差值之半，作为该试样的圆柱度误差。

3.4 外观检查

按产品质量标准目测或用相应量具进行检测。

4 检测记录

每次检测应记录下列内容：

4.1 试样名称、规格型号及送样单位；

4.2 各项检测结果；

4.3 检测日期和检测人员。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局提出，由湖北省标准局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红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莉、王淑华。